

沈阳化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动学院〔2026〕05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 转入实施方案

根据《沈阳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化大发〔2026〕3号）、《沈阳化工大学 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化大发〔2026〕2号）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及教学资源实际，制定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择优录取（学业成绩+面试）；坚持学科适配（强调物理、化学基础）。

二、组织机构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成立 2026 年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入审核、考核及录取工作。

组 长：林燕、龚斌

副组长：李洪旭、王宗勇、苏勇、董鑫

成 员：张春梅、金丹、车帅、王树强、冯颖、李楷、

朱凌慧。

各专业面试评委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指定，每个专业面试评委为 7 人。

三、拟接收转入专业及计划名额

专业名称	拟接收转入计划数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3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菱镁产业学院）	9
能源与动力工程	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2
油气储运工程	27

四、申请转入基本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级要求：2025 级在校本科学生。

（二）思想品德：遵纪守法，无违纪处分记录或处分已按规定解除。

（三）高考选科要求（核心条件）：考生高考选考科目须同时包含物理和化学（即“物理+化学”组合）。

（四）身心健康：能够适应拟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

五、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不组织笔试，采用“学业成绩+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一）成绩构成

大一平均学分绩点（占 60%）：依据教务处认定的必修课

(含实践、限选等)平均学分绩点折算。

面试成绩(占40%):满分100分。

(二) 面试组织

评委组成:每个专业设7名评委,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指定。

面试内容:简要自我介绍(含英语能力展示);陈述转专业理由、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及学习规划;评委提问(考查专业基础认知与综合素质)。

面试评分计算规则: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剩余5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面试成绩。

(三)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大一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times 60\%$ +面试成绩 $\times 40\%$

绩点折算分=(学生平均学分绩点/5.0) $\times 100$ (如学校绩点满分不同,按比例调整)

(四) 综合表现参考

在综合成绩(取三位小数)相同的情况下,依次优先考虑:

大学外语四级成绩较高者(英语、日语、俄语四级成绩折算成绩(百分制));

《高等数学I》《高等数学II》课程总评成绩;

获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专业相关特长者。

六、考核程序与录取规则

（一）资格审查：审核高考选科（物理+化学）、学业成绩等。

（二）确定面试名单：

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按各专业接收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考核名单。

（三）组织面试：由各专业 7 人评委组进行面试，现场记录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

面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具备转专业候选资格。取得候选资格的学生，根据接收专业计划名额，按照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公示上报：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七、学分认定与后续培养

（一）转入后按新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二）原专业已修读的相近课程，由学院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

（三）需补修的课程，学院将统一安排指导。

八、工作纪律与监督

（一）面试过程须有记录，评分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至少 1 年）。

(二)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并按校纪处理。

(三) 设立监督与申诉渠道。

九、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段或时间节点	工作进程
2026年7月31日前	学院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报教务处审批。
2026年8月15日前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转专业宣传。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纸质版一式2份，提供成绩单1份。
2026年8月20日前	学院上报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至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全校情况会发至各学院。
2026年9月4日前	学院对拟转入学生组织考核、通知转入学生考核结果、学院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期3天）。
2026年9月8日前	学院将公示确定后的转入学生名单汇总报送教务处，纸质版由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由学院留存。
2026年9月16日前	教务处请示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批准学生转专业的，由学校公示、正式文件予以公布。
2026年9月30日前	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手续，以实际通知为准。

十、其他说明

(一)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果因个人原因需要撤销申请，应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

处提交撤销申请，名单公示结束后概不受理撤销请求；

（二）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正式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专业的学习；

（三）学生转入我院某专业后，其修读课程学分要求及毕业资格审查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如果原专业所学习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在学分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由我院组织转入专业的相关教师进行确认，认定后可承认学分，不必再补修；

（四）如原有的课程或学分不足，学院将采取措施尽快帮助学生补修相关课程学分；

（五）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不参与本次转专业；

（六）欲在本学院内转专业的学生，严格遵照上面的转入转出工作机制办理。

十一、附则

（一）本方案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沈阳化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拟文

2026-07-31 印发
